#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15年廉政防貪指引




政風室 編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15年廉政防貪指引 目錄


壹、前言 4

貳、案例分析 5

一、工程業務－道路挖掘許可行賄案 5

(一) 案情摘要 5

(二) 案情事實 5

(三) 風險成因分析 6

(四) 防制改善措施 7

(五) 參考資料 10

二、廉政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稅務員受贈皮包案 11

(一) 案情摘要 11

(二) 案情事實 11

(三) 風險成因分析 12

(四) 防制改善措施 12

(五) 參考資料 12

三、行政業務－報廢品標售作業案 16

(一) 案情摘要 16

(二) 案情事實 16

(三) 風險成因分析 17

(四) 防制改善措施 17

(五) 參考資料 19

四、行政業務－公務駕駛不假外出及公務車私用案…… 20
(一) 案情摘要…… 20
(二) 案情事實…… 20
(三) 風險成因分析…… 21
(四) 防制改善措施…… 22
(五) 參考資料…… 24
五、建管業務－科學園區遭非法棄置廢棄物…… 25
(一) 案情摘要…… 25
(二) 案情事實…… 25
(三) 風險成因分析…… 26
(四) 防制改善措施…… 27
(五) 參考資料…… 29
六、建管業務－追查廠商載運區外廢棄物案…… 30
(一) 案情摘要…… 30
(二) 案情事實…… 30
(三) 風險成因分析…… 31
(四) 防制改善措施…… 32
(五) 參考資料…… 35
七、微罪涉貪－清潔員善意贈送回收電鍋誤觸法網案…… 36
(一) 案情摘要…… 36
(二) 案情事實…… 36
(三) 風險成因分析…… 37
(四) 防制改善措施…… 37
(五) 參考資料…… 39

八、微罪涉貪－公有財物私用案……42
(一) 案情摘要……42
(二) 案情事實……42
(三) 風險成因分析……43
(四) 防制改善措施……44
(五) 參考資料……45
九、微罪涉貪－公務員共乘公務車不實申領交通費……46
(一) 案情摘要……46
(二) 案情事實……46
(三) 風險成因分析……47
(四) 防制改善措施……48
(五) 參考資料……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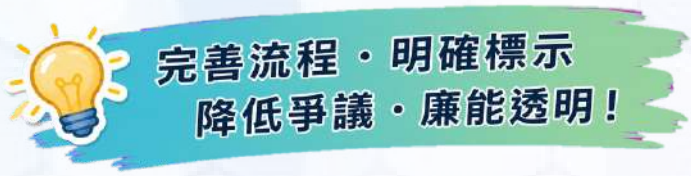
參、相關法令節錄（重要條文） 53

一、貪污治罪條例……53
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55
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56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0
五、中華民國刑法……60

肆、執法機關相關檢舉專線 62

# 壹、前言

本局肩負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之重任，各項行政審查、產業服務與專案採購業務繁重且具高度專業性，公務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及辦理日常行政業務時，依法掌握之行政裁量與公權力，往往成為外界關注與不法業者伺機圖利之目標。基於預防機關貪瀆及保護同仁權益之目的，特編製本局《115年廉政防貪指引》，綜整或改編近年來與本局業務較相關之典型違法、違規案例，深入剖析其違法態樣、風險成因、防制預防措施與相關法律責任。本指引之核心目的，在於提供本局同仁執行業務時應對的行為準則參考。透過實務案例研析、防制預防措施、乃至最新司法實務見解及修法動態之說明，協助同仁於辦理採購業務、例行業務、庶務業務及費用申領等情況，面對民眾及廠商時，能具備敏銳之風險辨識及因應能力。藉由落實依法行政、深化廉潔意識，從根本降低同仁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之風險，保障同仁權益，共同維護本局廉能、高效之行政信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謹識

# 貳、案例分析

## 一 工程業務 道路挖掘許可行賄案

### (一) 案情摘要




民間公司為求道路挖掘許可儘速核發，以蛋捲禮盒夾帶１萬元禮券交付承辦人。

### (二) 案情事實

欣嘉石油氣公司工務部張姓副理、吳姓工務組長與陳姓養護組長，因辦理「大業街某開發建設案瓦斯管線銜接工程」，急需向公路總局第五區工程處水上工務段申請台１８線１６公里處的道路挖掘許可。為加速核發流程，張姓副理於前年元月申領１萬元百貨公司禮券，裝入印有公司名稱的信封並藏於蛋捲禮盒內，透過不知情的李姓友人放置在水上工務段李姓約僱承辦人員的座位下方進行行賄。承辦人察覺禮盒夾帶禮券後，隔日立即交由政風室處理，案經廉政署搜索並依《貪污治罪條例》行求賄賂罪嫌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檢方審酌３名涉案幹部均坦承犯行、素行良好無前科，且行賄金額在５萬元以下、情節輕微依法得減免其刑，考量司法程序已足使３人警惕，最終給予緩起訴處分１年，各須向公庫支付３萬元；代為轉交的李姓友人則獲不起訴處分。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對公務員交付財物可能構成行求或交付賄賂罪：

民間企業與公務機關往來時，常將人情世故與法令規範混為一談，本案行為人恐認為利用年節期間贈送蛋捲禮盒，是進行社交禮俗互動一環，但卻忽略只要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具有經濟價值的財物（以本案為例１萬元百貨禮券），即已跨越《貪污治罪條例》之紅線。

### 2. 申請人誤認送禮可加速行政程序：

民間廠商因自身工程具有完工時效壓力，往往預設公務機關審查「道路挖掘許可」存在行政怠惰、拖延或刁難之可能，因而產生花錢消災、送禮買保險的錯誤預期心理，期盼透過略施小惠給公務機關承辦同仁，使其在准駁過程中能給予特權，加速放行。

### 3. 對不違背職務行賄仍構成犯罪的法認識不足：

自民國１００年修正《貪污治罪條例》起增訂第１１條第２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即公務員不收錢、但送錢的人仍然有罪的犯罪類型）。本案中，雖然道路挖掘許可本就是承辦人的例行公務（不違背職務），但廠商為求儘速核發許可證而送禮，依前開法令規定，即構成行賄，對此法認識不足，以致誤觸法網。

### 4. 業務辦理時程與審查標準若透明度不足，易產生請託關說或行賄空間：

道路挖掘許可涉及跨單位審查與交通維持計畫等多重標準，若機關內部對於「收件、退件、補正、准駁」的審查標準、

補件次數及平均辦理時程，缺乏對外公開的透明機制（例如：線上進度查詢系統），申請人便無法預期何時取得許可。此種資訊不對稱，容易讓民間廠商產生焦慮，進而試圖透過請託關說或行賄等方式，以試探機關承辦人員的道德防線。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公開審查流程與標準作業時程（建立透明化機制）：

(1) 建議機關應公開審查流程及標準作業時程之透明化機制，例如：建置線上申辦與進度動態查詢系統，明確訂定該項業務審查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法定辦理天數（例如：一般案件 7 日內、複雜案件延長至 14 日內函復），並可將補件原因、審查進度即時公開於機關網站。透過程序透明化與時間可預期性，消除廠商疑慮，從源頭斬斷請託關說或行賄動機。

(2) 線上進度透明化雖能降低焦慮，但業務申請案往往涉及資料補充（如工程申請之現勘及補件）等行政流程。建議可增設「遲延案件主動預警」機制，若某案件審查時程異常拉長，系統應自動通報承辦人之主管介入複核，避免承辦人以「卡關」作為索賄或逼迫廠商送禮的手段。

### 2. 於實體受理窗口或線上申辦系統公告「請勿送禮或請託關說」之廉政標語：

依照機關不同，提供民間廠商機關實體窗口或線上申請許可收件，建議於機關辦公室顯眼處張貼廉政標語外，並可在機關線上申請系統的登入頁面，設定明確公告「本機關恪遵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請勿向公務員送禮、請託關說或行賄，以免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警示視窗標語，強化廠商民眾認知。

### 3.「企業誠信條款」嵌入申請程序與契約：

民間廠商因自身工程具有完工時效壓力，往往預設公務機關審查「道路挖掘許可」存在行政怠惰、拖延或刁難之可能，因而產生花錢消災、送禮買保險的錯誤預期心理，期盼透過略施小惠給公務機關承辦同仁，使其在准駁過程中能給予特權，加速放行。

#### (1) 設定線上申請程序頁面強制勾選與切結：

優化線上電子化申請流程，系統可設置「程序防卡關」機制（強迫使用者必須先完成特定法律義務「切結」後，才能繼續下一步的流程設定，以防止廠商事後辯稱，其不清楚法令規定，並且，藉由廠商「切結」動作，成為申請必備文件之一），廠商點選線上申請系統按「送出申請」前，網頁強制彈出「企業誠信與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反賄賂切結／承諾書」，由系統強制停留至少 10 秒閱讀，經由廠商負責人或經辦人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進行數位簽章，完成這種「防貪切結」承諾書後，系統始允許產生收件編號；未完成切結者，程序上直接視為不予受理，以此作為數位申請須完成之程序。

#### (2) 許可條款與行政契約內嵌「誠信履約管理及懲罰機制」：

將健全的履約誠信義務轉化為具備實質法律效力的拘束條款，包含本案工程道路挖掘或其他業務申請案件，建議於道路挖掘許可證或其他申請業務所需訂定行政契約等，全面納入「誠信履約與程序合規管制專章」。明文規範申請廠商（包含其受

僱人、代理人、或實體施工之協力廠商）於案件申請、機關審查及後續執行期間，須恪遵法定程序，嚴禁以任何形式之財物、餽贈或不正利益影響機關審查之公正性與客觀性；凡經查證屬實，或涉及不法情事遭起訴者，機關得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採取一定的行政與民事管制手段，諸如：

甲、行政管制（行政處分附款）：

以道路挖掘為例，可採取廢止或撤銷已核發之道路挖掘許可並立即勒令停工，機關在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益行政處分）時，在許可證的附款或備註欄中直接寫明「各項法定廢止事由」（例如：若有以不正當手段干擾行政公正審查情事）；其他業務申請案件亦可參照辦理。

乙、經濟制裁（契約合意）：

得於契約中納入，沒收該申請案件之廠商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視情節，依該案件規模或不當誘因之價值高低，課處定額、或設定上限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違約課責。

丙、強化審查密度與列管（機關裁量與依法行政）：

建議將有不合規紀錄之廠商，列入機關風險重點管理對象，針對其於未來 1 至 3 年不等之特定期間所申請案件調高審查密度，延長審查作業時程至法定上限天數、或加強現地會勘等作法，透過提高其程序遵循成本與時間成本，達到實質督促廠商誠信履約之管理效益。

## (五) 參考資料

1. 自由時報電子報-112年4月17日《獲取道路挖掘許可石油氣公司幹部行賄工務段承辦人獲緩起訴》。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在偵查中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
3. 司法實務見解：最高法院針對《貪污治罪條例》中有關「行求賄賂罪」法律構成要件之見解，縱使公務員當場拒絕或事後立即通報政風單位(如本案李姓臨時僱用人員隔日上繳)，只要行賄者「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並向公務人員有所表示(如本案將禮盒放置於座位下)」，其犯罪即屬既遂；不因公務員是否收受、或對於其被行賄一情知悉或意會與否，而有影響(另可參見最高檢察署《貪污治罪條例 逐條評釋》P251-252，115年4月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8號刑事判決)。
4. 新竹科學園區-首頁(https://www.sipa.gov.tw/index.jsp)>廠商服務專區。



# 二 工程業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稅務員受贈皮包案

## (一) 案情摘要

民眾因感謝稅務員協助申報，贈送市價約 1 萬元之二手精品皮包。

## (二) 案情事實

台北市一名王姓男子於 113 年 1 月在中山區成立工作室，因未依規定在 3 月中旬前申報 1 至 2 月的銷售額與統一發票明細表，收到台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函告補辦，遂於同年 4 月 12 日下午前往稽徵所，由柯姓稅務員現場輔導他完成申請書與發票明細表的填寫；不料王男在手續辦妥準備離開時，為了答謝對方的協助，特地將裝有市價約新台幣 1 萬元盒裝二手愛馬仕精品皮夾的星巴克紙袋留在服務櫃台前，並當場向稅務員道謝送禮，以此作為輔導申報業務的對價，柯姓稅務員發現後隨即依規定通報稽徵所主管並轉交政風室，案經廉政署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檢方審訊後認定王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但考量他全程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且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最終處分緩起訴 1 年，並命他須在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8 萬元。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1. 針對公務同仁之例行公務協助，民眾視為可用禮物答謝。
2. 民眾不清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職務有關餽贈。
3. 窗口缺乏明顯廉政宣導內容或宣導力度不足。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1. 於行政機關服務櫃台及對外官方網站公告禁止民眾向公務同仁進行餽贈。
2. 辦理稅務及櫃台服務加強廉政宣導及標語提示。
3. 機關建立即時通報及退還程序。

## (五) 參考資料

1. 中央社新聞 114 年 4 月 7 日《送皮包感謝稅務員協助男子涉貪遭緩起訴》。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處罰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但情節輕微、自白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因此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皆是考量個案情節，並視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

3. 本案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參考內容如下：

(1) 第 2 點規範用詞：

甲、公務員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乙、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含，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或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

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4) 第 7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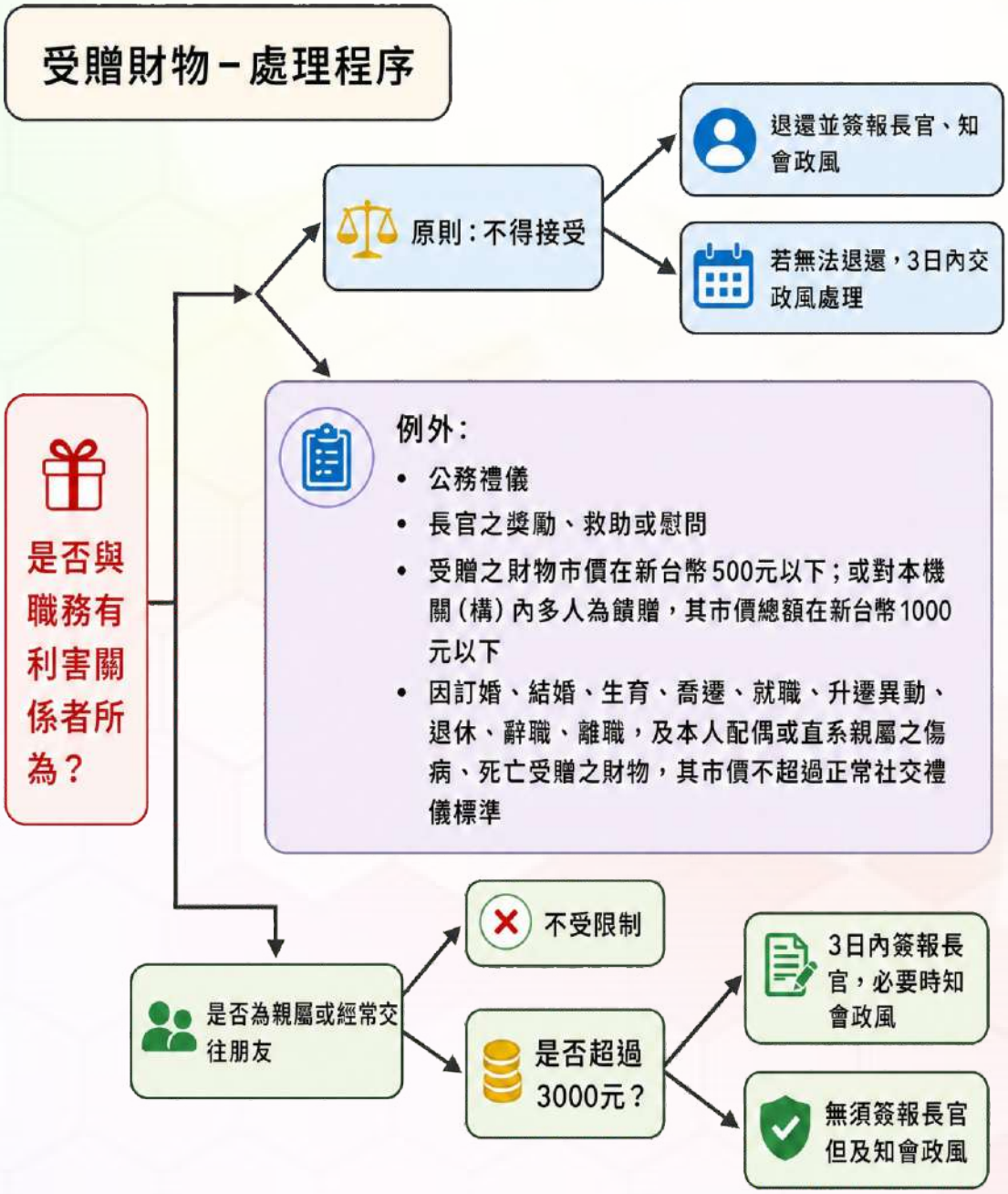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5)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6) 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上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廉政倫理＞宣導參考文件繪製】

# 三 行政業務 報廢品標售作業案

## (一) 案情摘要

機關辦理「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因標售範圍不清發生點交衝突。

## (二) 案情事實

甲機關辦理111年第7次「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得標廠商為乙環保公司，該公司員工至甲機關汙水處理廠載運標售物，與甲機關官員辦理點交標售報廢財物一批時，當場雙方發生認知衝突爭議，乙公司認為部分物品為已標得之財物，然甲機關認部分項目非屬標售範圍，復乙公司認為甲機關官員有意阻攔點交，遂憤而向甲機關業務科據理力爭外，亦一文多發檢舉至甲機關之上級機關政風處，盼能引起重視。

該上級機關政風處為瞭解本案甲機關辦理過程有無瑕疵作業、以及同仁辦理過程是否合於相關規定，遂請甲機關政風室妥為了解。經該政風室進行行政調查發現，機關針對報廢作業流程管理確有待精進之處，潛藏部分弊失風險，遂研提預警建議，協助機關補充修訂報廢品之作業程序，強化機關內部控制。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1. 報廢品若未詳加清點整理，標售物範圍易發生爭議。
2. 機關內部作業管理鬆散，將影響機關收入面權益及潛藏廉政風險。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強化內部控制，明訂報廢品處理流程：

訂定機關國有公用財產或非消耗報廢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如「報廢汰換國有財產及物品變賣標售作業流程」，並上傳機關內網下載專區，並發布通報周知，供需求單位配合辦理。

### 2. 避免報廢標售品產生爭議，應有明確標示範圍，且專人定期清點：

針對存置處所、其他廢棄物及非標售物等，應加以明確標示及分類，包含：

(1) 所標售財產及物品存置範圍內，勿放置非標售標的之財物或廢棄物。

(2) 標售財物個體堆置應不施以外力，得以目視辨識。

(3) 標售財物存置處所與鄰近其他物品應明顯區隔。

(4) 固定專責人員定期清點報廢品。

### 3. 機關報廢拍賣實際執行注意面向應包含：

#### (1) 報廢前：

建議報廢需求單位提供標售物資料明細表（內容包含：種類、數量、狀態、存置、保管地點、帶看點交等），並拍攝報廢照片（須有拍攝日期、並註明各類品名、數量或重量），針對數量勿使用不確定量詞（例如：一批）加以敘述，以為明確依據，可資賡續憑辦。

#### (2) 報廢過程：

針對流程說明－修繕汰換財產及物品，作業流程應明訂內容包含：

甲、明定需求單位提供汰換財物標售明細表，欄位包含種類、數量、狀態、存置、保管地點、帶看人員、聯絡方式等，併附日期之相片，數量勿使用不確定量詞（如一批）。

乙、清點財物，彙整成變賣明細，並拍照製作招標文件。

丙、通知得標廠商、需求單位安排汰換報廢財物點交清運作業，其點交清運及貨車載運作業，除拍照存證外，建議明確規範：「點交全程應由雙方協議，指派專人錄影，且錄影畫面須清晰包含報廢品項之編號標籤、過磅磅單畫面，影像檔案應上傳機關內部業務專區，保存至少若干期間」。

### 4. 加強主計與政風之監督機制：

報廢標售在實務上常有「以好充次」、「調包」之弊端。除了承辦單位自行清點外 ，建議可訂定「一定金額以上之報廢品，主計或政風應抽樣監點」之監督機制，落實內部控制。

## (五) 參考資料

1. 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
2. 財政部國產署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442 號函
3.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之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程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四 行政業務 公務駕駛不假外出及公務車私用案

## (一) 案情摘要

機關同仁擔任公務車駕駛勤務，有不假外出、不當使用公務車的情形。

## (二) 案情事實 (部分已改編)

A機關接獲同仁反映，公務車駕駛同仁甲有未經許可外出、使用公務車辦私事的情形，負責公務車勤務編排的乙專員於114/8/18下午約15：00以電話聯繫甲前來釐清說明，卻獲甲回電稱，其當下仍在新竹縣芎林鄉吃飯，同時間秘書室發現甲駕駛公務車，竟不在機關的車庫內，故再調取A機關行政大樓附設停車場（下稱停車場）該公務車進出感應柵欄之電子紀錄與派車單加以比對。

經勾稽後發現，該公務車車號ABB-8888除有於114/8/18當日12:45出場13:58入場、14:05出場14:35入場等2次紀錄外（這2個時段，公務車均不在機關車庫停放），同年5/14至7/5日近3個月期間，該公務車總計有8日3小時，都屬於無派車單、卻有公務車出入停車場紀錄之情，故秘書室認定甲駕駛同仁有私用公務車之行為，而違反該機關汽機車管理規定，經簽准機關首長後，先將甲調離司機勤務改派內勤工作，相關疑義資料移請該機關政風室調查，召開考績會追究相關責任，並修訂該機關汽機車管理規定，亡羊補牢。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公器私用：

將機關公務資源移作私人用途。

### 2. 勤務管理失控：

差勤紀錄、派車、行車與停車紀錄，三者未即時勾稽。

### 3. 不實差勤：

未請假辦私事，擅離職守，差勤不實。

### 4. 偽造文書風險：

若於事後才補填派車單，恐涉及登載不實的偽造文書的情形。

### 5. 貪瀆責任：

駕駛公務車辦私事，可能構成圖利罪（圖自己之不法利益）。

### 6. 勤務管理鬆散：

未落實公務駕駛人員之勤務管理，管理層面鬆散，易生漏洞。

### 7. 無異常通報及定時抽查：

業管單位未主動發現異常，而是由他人檢舉始知，未建立平時異常紀錄即時通報制度。

### 8. 法遵意識不足：

機關同仁法遵意識不足，或認為短時間私人使用公務車輛，將不致被發現，存有貪小便宜、僥倖心理。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制度精進

(1) 請事發單位建立派車單、停車場紀錄與差勤系統出勤紀錄等三方資料勾稽，加強掌握駕駛人員上班動態及公務車使用情形。

(2) 修訂機關「汽機車管理規定」，針對車輛調派、油料管理、駕駛人員管理等部分加入查核點、其他內控防弊措施，及具體作業行為準則：

甲、車輛調派使用部分，諸如：

（甲）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於派車勤務結束後當日即進入派車系統登載行車里程及加油數量，同時請申請人（搭乘者）於派車系統進行結案，系統結案應核對時間與里程，應強制要求申請人（搭乘者）確認「實際上車與下車的地點及時間」。透過搭乘者的簽署，切斷駕駛員中途開車去辦私事或繞路空間，形成管理上的交叉檢核，落實防弊。

（乙）評估派車系統全面改為「電子派車單核准後，停車場柵欄或匣門自動感應放行」。以科技手段強制「先准假/派車，後用車」，徹底阻斷人為補單的漏洞。

乙、油料管理部分，諸如：

公務車輛之加油，以至園區內中油加油站為原則。駕駛人應事前向車輛調派人員報備，並於合理時間內返回工作崗位。但有特殊情況，得於執行勤務途中之加油站進行加油。

丙、駕駛人員管理部分，諸如：

不得私用公務車、油料，一經察覺即嚴加議處。

### 2. 管理強化

(1) 每月抽查公務車使用情形。

(2) 不定期稽核行車紀錄。

(3) 建立車輛輪分使用調度。

### 3. 教育宣導

(1) 辦理廉政法紀講習及行前宣導，強化駕駛同仁法紀觀念。

(2) 宣導公器私用之刑責與司法實務案例。

(3) 要求公務車駕駛於入職機關時，簽署法紀切結書。

(4) 建議於汽機車管理規定中明文規範科技化追蹤的法律風險提示：「機關得因調查案件需要調閱行車紀錄器及停車場進出紀錄等資料」，確保同仁瞭解知悉「駕駛公務車輛期間，不具合理隱私期待」，以完備法律程序。

### 4. 責任追究

(1) 針對其身分別，分別依公務人員法令及機關自訂懲戒規定議處，針對不假外出及不當使用公務車等違規行為，適當給予懲處。

(2) 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建議在汽機車管理規定中預先明訂當事人不當得利使用公務車輛的追償計算公式。例如：私用里程應依據「當地計程車費率標準」換算，或者依據「該車輛平均每公里油耗成本加上車輛折舊費用」來嚴格計算，確保求償得以順利執行。

## (五) 參考資料

### 1. 法令規範

(1) 中華民國刑法。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差勤管理考核要點（111 年 9 月 20 日版）。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汽機車管理規定（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版）。
(5)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 2. 實務參考

法務部廉政署《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114 年 6 月版）。

# 五 建管業務 科學園區遭非法棄置廢棄物

## (一) 案情摘要

不法集團侵入二林科學園區土地，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遭彰化地檢署起訴。

## (二) 案情事實

本案源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與環保、警察單位共組的「檢警環平台」主動追查。不法犯罪集團瞄準科學園區內面積廣大且尚未全面開發的閒置土地，利用夜間及惡劣天候（如山陀兒颱風過後）作為掩護，派遣大型機具進入園區內非法開挖深坑，隨後傾倒並掩埋大量包含碎磚、玻璃、塑膠片及廢木料在內的營建事業廢棄物，最後再以乾淨土方覆蓋表面進行掩飾。在犯罪手法上，該集團呈現「一條龍式」的產業鏈化特徵。北部某合法營建混合物分類 A 處理場負責人與內部經理，夥同另一家位於中南部的虛設開發 B 公司，合謀偽造兩公司間的虛假「購買土石方」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同時，該集團大量偽造「臺北市土資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等電子聯單與不實流向文件。這些精心偽造的書面資料被不法司機隨車攜帶，用以虛構廢棄物已依法進入再利用管道的假象，專門應付稽查人員與臨檢，藉此掩護非法棄置的真實去向。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管理漏洞與監控缺失

#### (1) 巡查頻率不足：

科學園區尚未全面開發之土地面積廣大，在現有巡查人力配置頻率不足情況下，導致成為不法業者偷倒廢棄物的管理死角。

#### (2) 監控機制失靈：

車輛進出監控系統等硬體設備，未與後台異常通報機制即時連動，導致夜間或非工作時段之異常車流未能第一時間觸發警報，錯失當場攔截先機。

#### (3) 資訊整合斷層：

科學園區管理局、地方環保局與檢警機關間的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共享，形成跨單位管理的灰色地帶，使非法棄置行為在初期階段難以被及早察覺。

### 2. 廉政風險與人為因素

#### (1) 資料勾稽失效：

傳統土方與廢棄物流向資料缺乏即時、跨系統的交叉勾稽比對，導致書面審核流於形式，無法有效識破不法集團所使用的虛假聯單。

#### (2) 巡查落實疑慮：

第一線承辦人員若產生行政怠惰，未嚴格執行實地巡查，或僅實施流於形式的簽到，給予犯罪集團可趁之機。

(3) 潛在貪瀆風險：

科學園區高價值土地之管理涉及龐大不法利益，若少數公務員因利益輸送而包庇非法行為、收受賄賂或提前洩漏稽查行動，則有潛在貪瀆風險。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導入科技輔助巡查

(1) 無人機監控常態化：

建置常態化無人機巡查制度，利用高空大範圍視角覆蓋廣大土地，並透過前後影像對比技術，自動辨識異常的挖掘與回填痕跡。

(2) AI 預警系統機制：

建立夜間車流預警機制，透過大數據分析非工作時段的異常活動，整合監視影像，針對可疑的重車車流自動觸發後台通報。

(3) 電子圍籬及實體阻絕設施設置：

在科學園區邊界、交界路口與重要出入通道可設置虛擬電子圍籬，強化對高風險未開發區域的即時監控，強化入侵行為的偵測；由於非法掩埋需要重型機具與大型砂石車進場，實體障礙能大幅增加不法集團進入現場的難度與時間成本，針對尚未開發、面積廣大且人煙稀少的園區閒置土地，除了虛擬監控，更可在主要聯外道路、可疑進出路口增設「實體阻絕設施」（如大型紐澤西護欄、管制作業鐵門、挖掘防護溝渠等）。

## 2. 強化資料勾稽與流程管理

### (1) 三合一資料自動化比對：

整合廢棄物電子聯單、載運車輛 GPS 的軌跡及地磅過磅等三種資料，由系統自動化交叉比對，即時偵測聯單異常與路徑偏離行為。

### (2) 跨機關平台整合：

可推動環保單位、園區管理局與轄區地檢署、環保警察等機關單位之資訊共享整合，建立溝通管道分享情資，定期召開會議，強化網絡間之聯繫，共同打擊不法，建立非法棄置聯防機制，提升大數據資料庫，用以預判高風險棄置點。

### (3) 優化異常即時通報：

運用第一線科技設備發現問題後，迅速啟動跨單位聯合稽查，透過數位化系統追蹤稽查進度，確保落實處理。

## 3. 落實機關內控機制

### (1) 執行職務輪調：

針對土地巡查、工程管理、稽查審核及採購等高風險業務，「採取『職務輪調』為主， 採『雙人複核、集體審查』」策略，不定期抽查不應僅由同一人主導，改由交叉跨科抽查，既保留專業，建立人才儲備，亦避免任職過久衍生人情包袱或不當利益關係。

### (2) 複核及事後抽查：

於實地稽查、聯單終點審核等關鍵作業環節，落實承辦人員現場簽認及另一人複核的機制，且另由後端隨機抽查，減少單人作業的廉政風險。

### (3) 專案稽核與強化宣導：

政風機構定期辦理專案稽核，針對異常案件進行研析；加強廉政宣導，深化承辦人員的法紀觀念與風險辨識能力。

### (4) 設立高額「檢舉非法棄置獎金」制度及落實吹哨者保護：

鼓勵閒置土地周邊之在地居民或施工的工班勇於檢舉，並嚴格落實吹哨者身分保密，透過更多雙眼睛，補足非上班時間或科技監控設備的死角。

## (五) 參考資料


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官方新聞稿：《彰化地檢署鐵腕偵破不法集團入侵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國土犯罪案一一起訴江姓被告等 11 人、查扣大型犯罪機具》。
2. 環境部新聞專區資料： 114-03-08《 環境部透過跨域結盟、科技執法與法規強化 全面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
3. 新聞報導
   (1) 自由電子報《中科二林園區遭非法倒 124 噸廢土 「環保巨鱷」吳典璟被收押》。
   (2) 中央通訊社《二林中科園區遭違法倒營建廢棄物彰檢起訴 11 人》。
   (3) 聯合電子報《彰化二林中科園區挖洞被倒亂百噸營建廢棄物 11 人起訴求重刑》。




# 六 建管業務 追查廠商載運區外廢棄物案

## (一) 案情摘要

廢棄物廠商關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載運非園區廢棄物，詐領機關委託清運費。

## (二) 案情事實

甲機關乙技士負責園區廢棄物委託清除工作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於抽查丙履約廠商載運廢棄物時，發現該公司無故關閉GPS、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故擇日深夜隨車稽查，發現該公司載運利用園區僻靜巷弄，夾帶非園區廢棄物，詐領委託清運費之情事，立即向上級長官報告此事，並隨即向保警中隊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逐日查證，第一時間掌握該公司重大違法及違約具體不法錄影監視事證，提供該機關政風室彙整調查報告，旋即移請轄管地檢署偵辦。

此外，經清查發現，丙廠商有車輛載運園區外垃圾，廚餘丟入機關委託清運的垃圾車，或疑似無清運機關垃圾至焚化廠、致使被終止契約，機關須另外委託第三方代履行之情形，就廠商無故停工之行為，為保全機關權益，依契約扣罰且不發還履約保證金，總計財務效益達新臺幣數百萬餘元；針對同仁恪盡職守之行為，於機關業務會議公開表揚。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履約管理

#### (1) 廢棄物清運業務，廠商及機關資訊不對等：

廠商掌握之實際作業資訊，遠高於機關承辦人員所能即時掌握之資訊，諸如：

甲、機關無法全程掌握車輛實際載運內容，契約規定應載運「園區內廢棄物」，車內是否夾帶外部廢棄物或工地垃圾等情形，承辦人無法即時得知。

乙、機關看到的是事後的「文件」，不是「現場」，廠商提供的文件可能外觀看起來電子聯單、過磅單、清運紀錄等都合法，但實際上若混入外部廢棄物、中途偷倒、繞路載運等違規情形，未實地稽查，很難發現。

#### (2) 夜間清運，不易即時監督：

夜間承辦人通常不在場，巡查頻率低，即時監控困難。

#### (3) 人為關閉或規避車載監控系統：

以本案例而言，廠商即無故關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 清運重量及來源認定具有專業性：

廢棄物管理涉及面向包含：辨識廢棄物種類、計算重量、處理方式、流向管理及合法處理程序等等，但機關一般承辦人員未必具備有環工背景、廢棄物處理專業或辨識的能力，故容易過度依賴廠商說明、無法辨識異常狀況甚或被廠商專業術語誤導。

(5) 業者利用載運至偏僻區域，規避查核：

廠商因熟知載運路段，知道哪些偏僻路段是沒有監視器的，但機關承辦人不一定知道，故藉此規避查核。

2. 廉政風險

(1) 承辦人若未落實查核，易衍生圖利或怠忽職守之廉政風險。

(2) 如機關承辦人與廠商有不當接觸，可能演變為長期詐領清運費用。

(3) 車輛監控資料若未保存良好，後續舉證造成困難。

(4) 未建立異常通報機制，容易錯失黃金時間去查核。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1. 科技監控措施

(1) 契約明訂車輛 GPS 不得任意關閉，故障限時通報修復：

機關應於契約明定 GPS 設備不得任意關閉、遮蔽、破壞或干擾訊號、擅自拆卸設備，違反者視為重大違約，實務履約管理上，廠商常以「硬體故障」、「斷訊死角」作為抗辯，導致機關在認定是否為「惡意關閉」時容易產生行政爭議。故建議應在契約中再規定細緻，若非蓄意關閉而是設備故障，廠商必須在斷訊後 15 至 30 分鐘內，透過指定系統或通報管道（如官方通訊帳號）主動回報當前 GPS 定位、上傳行車紀錄器即時畫面與車輛現況照片，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若未依限通報，契約上直接「推定為惡意規避查核」並啟動扣罰機制。

(2) 建立異常斷訊自動警示通知：

為防範車輛出現 GPS 離線、異常停留長時間未移動、深夜偏離路線、無故關閉監控設備等諸多異常情形，可利用科技系統建議警示通知，包含：發送簡訊、電子郵件通知、 APP 推播或通知值班人員等方式，使機關承辦單位及人員能即時查證。

(3) 導入 AI 路徑分析：

從大量 GPS、 車流及監視資料，自動找出不合理或異常的載運行為，透過 AI 異常分析，可降低人工監控負擔及作業效率，提升非法棄置、夾帶廢棄物及詐領清運費等違法行為之預警能力。例如：車輛原應由園區直接前往合法處理場，卻繞行偏僻空地山區或未開發土地，導入 AI 系統即可自動標示異常，並通知管理單位即時查核。

2. 履約管理機制

(1) 夜間不定期隨車稽查：

如同本案承辦人具有業務敏感度，親自隨車查核，突破書面履約管理之限制。

(2) 高風險路線列為重點抽查：

針對轄區內偏僻區域、較容易發生非法棄置、規避監控、夾帶廢棄物或逃避查核之載運路徑或區域，列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重點。

(3) 清運重量與來源交叉比對機制：

確認廢棄物的「來源」、「數量」、「載運過程」及「最終處理量」彼此是否合理一致，並針對多重資料相互比對，諸如透

過電子聯單、GPS 軌跡、過磅紀錄、車牌辨識、路口監視器、處理場進出資料等互相勾稽，確認廢棄物是否確實來自契約指定區域、清運重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夾帶外部廢棄物情形、是否有異常繞路、中途停留或偷倒、是否有虛增車次或重複請款等情形。

### 3. 廉政內控機制

#### (1) 建立異常通報機制：

本案承辦人乙技士對於丙廠商突然將監控系統無故關閉的情況，保持高度警覺，未流於形式查核，故能發掘異常並即時向直屬長官及政風室通報。

#### (2) 保全證據資料及跨單位合作：

本案承辦人發現廠商異常後，立即向轄區保警調閱轄區路口監視器畫面，加以比對，有效保全證據資料，並結合機關轄內保警、政風單位及檢察機關權責，形成查辦案件聯繫網絡。

#### (3) 即時行政處置，保全機關權益：

本案同步啟動相關行政處置，包含：依契約扣罰、沒收履約保證金；車輛清運違規部分，彙整資料移請轄內縣市環保局裁決是否廢止該廠商的廢棄物許可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將資料送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

#### (4) 承辦高風險業務人員定期輪調：

廢棄物清運之履約管理事涉專業，如承辦業務人員怠忽職守圖利廠商、甚或與廠商共謀詐領清運費用，很可能造成機關高風險缺口，故建議該業務承辦人員定期輪調。

### (5) 辦理機關專案稽核：

廢棄物清運履約管理涉及載運來源、重量、流向及最終處理等高度專業且流動性高之作業，屬高廉政風險業務。若有出現類似本案清運作業異常徵兆情形，建議機關除辦理一般履約管理查核外，應以專案方式進行系統性查核，避免廠商利用履約漏洞詐領機關清運費用。

### (6) 建立揭弊者吹哨者保護：

對於承辦人員、稽查人員或協助查核人員發現之異常載運、違規清運或疑似詐領情形，應建立即時通報及保密機制。承辦人員係基於公義及職責，主動反映異常情事，應避免不當行政壓力或遭廠商報復，提供行政支持，並特別注重揭弊者身分保密，以維護揭弊者人身安全，以鼓勵第一線承辦人員即時揭露違法違規行為。

## (五) 參考資料

1.《政府採購法》
(1)第63條(機關得依採購契約約定，作為廠商違約處置依據)。
(2)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2.《採購契約要項》第59點（違約賠償責任）。
3.採購契約履約管理及違約篇章扣罰規定。
4.《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
5.《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第339條(詐欺罪)。
6.《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七 微罪涉貪 清潔員善意贈送回收電鍋誤觸法網案



## (一) 案情摘要

基層清潔隊員因一時善意，將職務上回收、殘餘價值僅約 32 元之舊電鍋，私自贈送給弱勢拾荒婦，遭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起訴。

## (二) 案情事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區清潔隊黃姓隊員，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傍晚，在資源回收轉運站內將民眾汰換之舊電鍋私自留存並載回家測試。因思及鄰近之拾荒老婦曾訴苦「用瓦斯爐煮飯容易燒焦」，遂於翌日將該堪用之舊電鍋轉贈該名老婦。本案經民眾向環保局檢舉，黃員得知後立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另購新電鍋換回該舊電鍋。案經士林地檢署偵查，認定該舊電鍋雖屬民眾拋棄之資源回收物，惟經機關體系回收後，即屬市府所有之公有財產，非個人可自由處分。

黃男立即向廉政署自首，還買了新鍋子和拾荒嬤換回舊鍋。檢方認為，舊電鍋雖然是資源回收物，殘值只有 32.56 元，仍屬不得自行處分的市府資產，將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起訴，但考量「情輕法重」，檢方建請法院從輕量刑。士林地院合議庭審理後，認為黃男行為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原應嚴肅以對，但考量

其侵占財物價值極低、犯後態度良好等理由，去年12月2日判處黃男3月有期徒刑，緩刑2年，並褫奪公權1年。士林地檢經研議後決定不上訴，黃男也未提上訴，全案確定。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認知偏差，誤認報廢品或回收物可自由處分：

基層同仁常有錯誤觀念，認為民眾「不要的垃圾」、「報廢品」或「資源回收物」不具有財產價值，卻忽略了當物品進入機關管理範疇（如裝載至回收車、進入轉運站）後，其所有權已依法移轉為公家機關所有。

### 2. 誤認目的正當可免除行政程序疏漏：

基層同仁依循「人情味」或「行善動機」行事，誤以為只要目的正當（例如：本案濟助弱勢之善意），就可免除或忽略行政機關公有財物報廢、拍賣、變賣或捐贈之法定程序。

### 3. 機關內部管理灰色地帶：

針對機關附設資源回收、報廢品儲放區域等場所的存放物，機關若缺乏明確點交、登記及監督機制，使基層同仁誤認有機可乘，取用不會遭發現、或習以為常得以隨意處置，將造成機關內部管理漏洞。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規範機關「資源回收物或報廢品管理SOP」：

建議可依機關屬性，具體地「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物品屬性，明確界定哪些物品受公務體系列管（屬於職務上持有），哪些屬於無財產價值之一般廢棄物，如無法規範太過細

緻，亦可制定大方向，如此方能有效避免基層同仁在認知上踩紅線，同時也限縮了未來司法偵審時的爭議空間。

**2. 強化內部控制，明訂回收物或報廢品處理流程及建立合法處置管道：**

**(1) 流程標準化：**

機關應針對「變賣品」、「回收物」及「廢棄物」建立嚴格的進出庫登記制度。

**(2) 建立合法處置管道：**

針對仍具備使用價值之回收物（如二手家電、家具），應建立轉贈社福團體或媒合弱勢家庭的「合法官方管道」，宣導同仁循體系反映，而非私相授受。

**3. 深化廉政宣導 - 以「微罪涉貪」專案講習為主題：**

**(1) 定期辦理專案教育訓練：**

針對公有財物為專題，涉及法規面及管理執行面，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講授。

**(2) 多管齊下創意宣導：**

運用 Line/Teams 公務群組，以簡明漫畫、圖卡宣導或以真實案例為借鏡，以錄音等易懂方式，解說《貪污治罪條例》中有關「侵占公有 / 非公用財物罪」之構成要件，藉以降低基層同仁觸法風險，如同司法實務上一再強調，公務員處分公有財物，縱使動機係為救濟弱勢或出於公益，若未踐行法定程序，仍屬非法處分，無法免除刑事責任。機關同仁切勿因「物小」而私取，亦勿因「善小」而違法。

### 4. 加強現場督導與科技防範：

#### (1) 增設及優化監視錄影設備：

針對機關附設資源回收站、報廢品儲放/暫置區、倉庫等高風險區域，增設或優化錄影監視鏡頭及系統。

#### (2) 不定期抽查及職務輪調：

督導單位應採取不定期現場抽查，並建議可落實「職務輪調」機制，避免特定同仁長期辦理特定場域之管理業務，衍生廉政風險。

## (五) 參考資料

### 1. 新聞資料

(1) 115/1/7-yahoo 新聞《清潔員送「32元電鍋」給拾荒婦竟吃官司 判刑3月、緩刑2年確定了》。

(2) 2025/12/09 中時新聞網《贈拾荒婦電鍋判刑惹議！桃園清潔隊員撿廢椅「一二審無罪」：不算公物》。

(3)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聞稿偵辦「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員沈○○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公告。

### 2. 相關法規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微罪減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3)《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公有財產（含動產、報廢不堪使用之變賣物）之處分、變賣及銷毀程序，非經法定程序不得移轉所有權。

### 3. 司法實務

(1)《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隊員涉嫌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再防貪專報，引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摘要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只要公務員對其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財物，顯現出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不論該財物價值之高低、亦不以圖得自己不法利益為限（圖利他人亦同，拿去請大家聚餐、送給別人也算），即足構成本罪。」

(2) 桃園清潔隊員撿路邊廢椅案（對比案例）：該案歷經一、二審，法院向環保局與清潔公司確認，該張廢椅「不屬於規定必須送交單位的資源回收物」，且非因職務關係持有，不具備公物定性。最終一、二審均判決無罪定讞。此案在 2025 年底再度被媒體翻出，與 32 元電鍋案進行對比，凸顯出公物在「規範定性」上的灰色地帶與風險。

(3) 苗栗縣鄉公所清潔隊員變現案（惡意涉貪對比）：此為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案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員，利用將廢鐵載運至資源回收場堆放的機會，私自將廢鐵載往民間回收場變賣、中飽私囊。判決結果，法院認定其具備實質「不法所有意圖」，依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此類「變現圖利」案件，是未來修法時極力想與「暖心善意轉贈」的類型加以區隔的典型惡意微罪類型。



# 八 微罪涉貪 公有財物私用案

## (一) 案情摘要

甲機關基層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私自將機關採購之公有財物攜回供私用或轉贈親友，遭檢舉後移送法辦，法院認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財物罪」依法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

## (二) 案情事實

甲機關負責行政庶務與財產管理之基層公務人員，因職務上持有辦公室補給品倉庫之鑰匙，並負責登記領用文具。其自111年起，利用公務進出倉庫或下班辦公室四下無人之際，多次將機關編列預算採購之全新碳粉匣、整包影印紙、大量原子筆以及機關專用垃圾袋，私自裝入個人背包中帶回家中。經政風與司法機關清查歷年盤點報表與內部監視器畫面，統計其私吞之公有財物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後認為，公物無論價值高低皆屬「公有財物」，行為人利用職務據為己有，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用財物罪」（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惟考量其於偵查中全數坦承犯行、主動繳回所有涉案贓物與等價不法所得，且情節輕微、不當得利在5萬元以下，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最終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並宣告緩刑2年，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法治觀念偏差（微罪非罪心理）：

涉案同仁嚴重缺乏公私分明之界線，誤認為「拿辦公室幾支筆、幾張紙回家用只是貪小便宜，不算違法」，或抱持「大家都有拿、以前的人也這樣」的僥倖從眾心理，輕忽了公務員身分所適用相對嚴格的法律責任。

### 2. 機關內控機制流於形式：

該機關之公用文具與消耗性物品雖設有領用登記簿，但管理人員若缺乏獨立第三方定期複核或落實「以舊換新」的控管機制，恐導致庫存數量與實際領用情形長期存在黑洞，給予有心人可趁之機。

### 3. 名義虛報與領用私有（源頭輸入風險）：

若以電子系統領用，雖然能夠限制「誰能領」，卻無法辨識「領何用途」。涉案同仁若系統上輸入（實際上假借諸如：「辦理大型活動、專案會議」等正當名義而領用），化整為零地、螞蟻搬運般的長時間大量申領高、低單價消耗品（如碳粉匣、各類文具），在系統流程完全合規的掩護下，將實體財物直接私吞帶走甚或拍賣網路販售。

### 4. 主管監督考核流於形式寬鬆：

若主管認為文具等庶務用品價值不高，本於信任部屬原則，未加嚴格複查，甚至在發現異常消耗時，僅視為正常業務使用而未深究統計，導致基層人員食髓知味，行為由小變大、次數由少變多，亦是造成風險缺口。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數位軌跡建置掌握庫房進出：

建議機關就存放高單價消耗品（如碳粉匣）的庫房，全面廢除實體鑰匙進出，改採「員工識別證刷卡門禁」或「指紋／人臉辨識系統」。藉由數位軌跡建置，確實掌握何人何時進出庫房，從物理層面切斷下班後作案機會。

### 2. 健全庶務用品申領及盤點機制：

建議檢討優化機關內部財物管理機制，針對高單價消耗品（如碳粉匣等）全面落實「以舊換新、實名登記、覈實審查」原則。

### 3. 電子化領用系統應內建限額機制：

機關可依據各單位業務性質，設定每人每季「合理領用配額」（例如：一季最多領取２盒原子筆）。當同仁的申領量超過配額，或申領頻率與歷史平均值呈現不合理偏差時，系統應自動將該筆申請標示為「紅燈警示」，甚至拒絕請領。

### 4. 專人管理及確認帳務相符：

行政文具及專用垃圾袋等庶務用品，改採集中專人管理；若機關全面自動化系統領用，則須注意領用系統的權限資料是否曾於後台遭到修改，並可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知會政風或會計單位，會同定期實施無預警抽盤，以確認是否帳物相符。

### 5. 辦理「微罪涉貪」專案講習及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宣導與法規講習，特別針對最容易忽略的日常辦公小物等主題進行宣導，透過實際判決案例，打破同仁「小事不算貪污」的認知盲點。

### 6. 強化主管課責與複審機制：

各級主管應落實監督職責，注意單位內庶務用品消耗速度是否異常。若發現同仁有行為不檢或公私不分之異常徵兆，應立即進行口頭勸導、調整職務或通報政風單位介入處理。

## (五) 參考資料

### 1. 相關新聞

(1) 自由時報－涉私吞公所碳粉匣文具上網賣新北某公所課長被搜、5萬交保。

(2) 聯合新聞網－涉私吞公所碳粉匣文具網購轉售課長涉貪交保。

(3) 中時新聞網－ 搬走地檢署影印紙文具回家用 書記官認罪獲緩刑。

### 2. 司法實務見解

法務部廉政署《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

# 九 微罪涉貪 公務員共乘公務車不實申領交通費

## (一) 案情摘要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與他人共乘公務車，惟虛偽不實填寫申報系統報支請領雜費與交通費，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並由地檢署起訴。

## (二) 案情事實 (部分改編)

某機關公務員某甲，奉派前往宜蘭參加業務會議。某甲得知機關另一科室同事某乙於同日亦將駕駛公務車前往同一地點與會，基於便利與搭便車之考量，遂搭乘該部公務車共同往返出差地點。某甲明知自己全程共乘公務車，並未實際支付任何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卻於出差返回機關後，利用機關免附交通單據之審核漏洞，於差旅費申請系統中虛報「汽車及捷運交通費 196 元」及「火車客運費 696 元」，共計不實申領 1,088 元，導致不知情的財務審核同仁陷於錯誤而據以核發。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某甲身為公務員，卻缺乏廉潔自持之心，明知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事實而施用詐術、騙取公款，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普通詐欺罪。考量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罪所得低微，且已全數繳回不法所得，最終判處拘役 20 日，可易科罰金 2 萬元。



## (三) 風險成因分析

### 1. 法治觀念薄弱與認知偏差

誤將旅費或交通費補助，視為機關給予的固定「福利」或不拿白不拿的津貼，而忽視其「實報實銷」之法定補償本質，然而，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是以交通費之報支必須以「實際有公務支出事實」為前提。機關同仁若實際搭乘機關公務車，不應額外報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若存有本來就可以領這筆錢的認知偏差，將導致因一時貪圖小利，誤觸法網。

### 2. 機關內控機制與行政審查盲點

目前各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對於國內出差之高鐵、捷運、火車及客運等小額交通費，多已採取「免檢附車票憑證」之信任審核機制。然而，這種便利措施若缺乏跨系統之橫向勾稽（例如：差旅系統與公務車派車管理系統、ETC 通行紀錄、差勤打卡紀錄之對比），審核同仁極難在第一時間發現乙同仁申請派車，而共行的甲同仁卻上網申報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費用之異常情形，形成內控制度上的防貪漏洞。

### 3. 存有僥倖與賭一把之盲從心理

小額款項申領往往因為金額僅在數百元至數千元之間，行為人常具備「金額這麼小，不會被發現」、「大家都這樣請，應該沒關係」的從眾與僥倖心理。然而，不法行為一旦經他人檢舉

或於稽核、審計抽查中曝光，公務員將面對長期的司法調查與精神煎熬，得不償失。

## (四) 防制改善措施

### 1. 機關定期推動預防法治宣導，強化同仁合法認知：

#### (1) 核銷資料要正確：

申報內容必須與出差事實完全相符。

#### (2) 請領規定要清楚：

對於共乘、代墊等灰色地帶，應主動諮詢主計單位，切勿自創解釋。

#### (3) 猶豫時寧缺勿濫：

若對請領資格有疑慮，寧可暫時不請領，確認符合定後再請款，切忌勿抱持賭一把的投機心態。

#### (4) 心念誠實最安心：

誠實核銷才是保護自身公務生涯的不二法門。

#### (5) 申請流程加註警語教示：

有關差旅費、加班費、值班費、強制休假補助等申請流程，建議加註相關警語，提醒同仁應覈實申報各項小額款項，以免罹於刑典。

### 2. 強化系統自動勾稽與科技防貪：

防範此類弊端最有效之方式為「系統防呆」，建議可將「公務車派車管理系統」與「國內出差旅費線上申報系統」進行資料庫橫向連結，當同仁點選出差申請時，系統若偵測到該員或同單位同仁已核准派發公務車至相同目的地，應於申領介面強制跳出提示：「本行程已有派車紀錄，請核實報支交通費」，或自動鎖定該時段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報支權限，透過科技化手段，從源頭阻斷重複請領的誘因。

### 3. 強化單位主管之初審監督職責

各級單位主管於審核屬員之差旅報告單、公務車派車單及相關費用申領時，應負起實質監督之管理責任，應確實留意屬員之出差同儕群組、派車狀況與行程重疊性。若發現同仁有共乘公務車或搭乘他人便車之實，於初審表單時即應覈實註記或叮嚀剔除交通費，從第一線行政作業中發揮把關與提醒功能，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效果。

### 4. 建立寬嚴相濟之法紀概念宣導及保障同仁自身權益：

（1）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種案件類型，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是論以刑法普通詐欺罪，至其他性質之個案仍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司法機關個案認定之。然僅係法律適用見解變更，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可罰性，為免公務員誤蹈法網，仍有加強法令宣導之必要。如同仁在犯罪未經發覺前，應儘速向機關主動申報，自動繳回詐領款項，或在偵查過程中坦承犯行，以積極爭取司法從輕處理之機會。

(2) 若個別案件因涉及審核權限仍被擴大認定，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時：例如擔任主管、或在核銷流程中具有「上下其手」的實質系統准駁權力，目前法院依然會認定這屬於「利用職務上機會」，進而維持以《貪污治罪條例》的重罪來判刑（參見海委會海保署小額防貪指引，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亦應透過及早自首、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積極爭取引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減免及第 12 條 5 萬元以下情節輕微、減輕其刑之規定，保障自身法定權益。

## (五) 參考資料

### 1. 相關新聞：

自由時報電子報 113 年 10 月 14 日《績優環保官員「假加班真詐領」8704 元 最高行政法院判免職確定》，本案例用以對照，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臺南市衛生稽查員虛報加班時間（實則前往牛肉麵店打工），不實詐領加班費共 8,704 元。雖然其犯罪所得不高且事後繳回，法院亦審酌其情節輕微而判處 2 年徒刑、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然而，最高法院對該案情認定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領財物罪定讞，導致市政府最終依法予以「免職處分」，經該員提起復審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最終仍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 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3.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行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30516修正。

4. 司法實務見解及修法動態：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82號刑事判決。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952號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署實務見解，111年2月25日最高檢察署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會議」決議統一以普通詐欺罪論處見解。

(4) 目前立法院正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中金額在「5萬元以下」的「微額、情輕」案件進行修法，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115年4月13日審查通過《貪汙治罪條例》修正案，修法重點就是將現行該法第12條的「減輕其刑」，進一步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給予法官及檢察官更多「免刑」的彈性選擇，以避免重演清潔隊員「32元電鍋案」的微罪重罰情形。




【備註：本篇漫畫圖片係由生成式 AI 產製，內容經由機關審核通過。】

# 參、相關法令節錄（重要條文）

##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第 3 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 10 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 12 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 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一) 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二) 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 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四) 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五) 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六) 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 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 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 4 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監察院。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

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 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五、中華民國刑法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肆、執法機關相關檢舉專線

## 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專用檢舉電話：

(03)6677999 轉 2508

## 二、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貪瀆不法）：

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286-586

## 三、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犯罪、假訊息、危害國安）：

時效急迫案件專線：0800-007-007

## 四、緊急報案、刑事不法檢舉：

請撥打 110

直通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memo

memo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